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基〔2019〕41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佛山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便民服务办事和宣传工作。

附件：佛山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办法



附件

佛山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未取得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毕业证书的16周岁以上社会考生等（不包括正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生），通过参加“学力证明”考试（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可申请“学力证明”。

二、认证标准

社会人员应达到以下之一的认证条件：

（一）参加我省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

1. 参加我省组织参与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在粤教考〔2019〕18号实施前已取得上述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其

相应科目等级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

2. 参加我省各地市组织开展的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4 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 参加外省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由省级(含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认证流程

(一) 参加“学力证明”考试。

申请人员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期间,可在户口或工作、生活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报名参加“学力证明”考试(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安排和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执行。

(二) 认证申请及审核。

1. 获取成绩证明。

申请人员前述学科合格性考试成绩(含在省外取得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部科目成绩)全部合格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成绩证明:

(1) 在我省考试的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

自行下载并打印《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证书》。

(2)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由省级(含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其相关科目成绩证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出具。其中,我省户籍的考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读书期间参加由外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可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19〕146号)全程网上办理考试成绩转移手续。

2. 申请认证。

申请人员登录佛山市教育局网站下载并填写《佛山市社会人员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登记表》(见附件1),同时持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证书》或外省省级(含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出具的成绩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到市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提出认证申请。资料提供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联系电话:83032844。

(三) 证书发放。

证书发放由市教育局负责,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全省统一制式的普通高中教育同等学力证书(见附件2)。“同等学力”证书格式要求按照粤教基函〔2019〕129号规定执行。

四、附则

(一)参加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考试须提供的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证明材料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等四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执行。

(二)市教育局将建立学力证明管理备案制度,加强认证申请、考试报名、参考情况、考试成绩、认证结果等信息的档案管理。各区招生考试部门根据考试需求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考点统一设在学校。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佛山市社会人员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登记表
2. 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样本)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人员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身份证号					
广东省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号					
申请日期		就读或毕业学校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体育与健康	艺术(音乐、美术)	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考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起止时间是: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编号:

回 执	姓名		身份证号	
	请于 () 年 () 月 () 日前凭此回执领取“学力认证”			

附件 2

编号：44060020XX0000X

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兹有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性别 X，XXXX 年 X 月 X 日出生，籍贯系 XX 省 XX 市 XX 县（市、区），于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文化程度，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学力。

特此证明。

佛山市教育局（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